

經濟



- 經濟發展和持續增長，對改善民生至為重要，既為市民提供就業機會和提高生活水平，亦提供穩定的公共財政資源，以改善各項社會服務。
- 2015年第一季，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增長2.1%；全民就業，失業率處於3.2%的低水平；2015年首五個月，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緩和至2.6%。
- 金融業是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之一，佔本地生產總值約16.5%。金融業發展潛力深厚，只要香港繼續善用背靠祖國的「一國」，和擁有不同於內地法律和經濟制度的「兩制」的雙重優勢，並充分發揮國內與國外之間「超級連繫人」的獨特角色，定可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中的地位。
- 金融業發展勢頭良好。2014年11月，滬港通正式啟動，開通兩地股票市場，

讓兩地合資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直接跨境參與對方市場的交易。滬港通自啟動以來運作一直暢順，為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開展歷史性里程碑。我們已與中央有關部委商討啟動深港通和優化滬港通的安排，向兩地資本市場全面互聯互通邁進。滬港通的開通，進一步提高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並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截至2015年4月底，香港人民幣存款和存款證餘額達10,709億元人民幣，佔全球離岸資金池約五至六成。2015年首四個月，經香港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達21,104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上升8%。2015年首季，香港人民幣實時支付系統每天平均結算量達約8,800億元人民幣。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5月就內地

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簽署監管合作備忘錄。兩地基金互認安排於2015年7月1日實施，這是內地與內地以外市場之間的首項基金互認安排，亦是繼滬港通後金融市場發展的另一突破。在這安排下，符合資格的內地及香港基金只要通過簡易的審核程序獲得對方的監管機構認可或許可，便能直接在對方市場向公眾投資者進行銷售。這項安排為內地和香港兩地構建一個基金互認的平台，拓闊跨境投資渠道。

- 2014年9月和2015年5月，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售兩批總額各為10億美元的5年期美元伊斯蘭債券。成功發行兩批伊斯蘭債券，一方面顯示透過香港的平台發行伊斯蘭債券集資的可行性，另一方面反映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經濟狀況及財政結構的認可。

- 2015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賦權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加強金融穩健及用戶保障，並推動行業創新發展。
- 為鞏固香港的資產管理中心地位，2015年2月立法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這有助促進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發展。另外，立法會草案委員會已於5月完成審議《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我們期望草案可於今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有關稅項豁免將隨後生效。
- 2015年3月立法，為在本港發展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提供法律框架，提升市場的整體效率和競爭力，加強企業管治，並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和更佳保障。

- 草擬條例草案，引入有收費管制的核心基金，作為預設基金，確保所有強積金計劃成員均可投資於一個設計符合退休儲蓄整體目標的劃一而又低收費的投資產品。我們計劃於2015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草案。
- 目前，有超過700家與航運有關的公司在香港營運，形成全面化的航運服務產業群組，特別是船舶管理、買賣、融資、保險、法律及仲裁等高增值航運服務。隨著國家發展為航運大國，以及近期提出「一帶一路」的發展宏圖，香港可利用其作為地區樞紐的優勢，發揮「超級聯繫人」的角色，扮演內地航運業「走出去」的平台，為海外企業進入內地市場提供專業服務，促進本港航運高增值服務業的進一步發展。
- 2014年7月就成立新航運組織的具體職能和架構展開專家研究，以確定新組織營運上和財務安排上的可行性。
- 2014年7月啟動「航運和航空業暑期實習聯網」，耗資約200萬元為超過250名大專生提供航運和航空業暑期實習機會，加深認識行業運作和發展前景。計劃會在2015年中再度推出。
- 2015年4月，增撥資源提供達500萬元，支持香港航運發展局在未來兩年進行航運發展政策研究，以及加強海外和內地的宣傳推廣工作，包括於2015年4月訪問德國漢堡，吸引更多航運企業匯聚香港。
- 加強與新興市場的經貿合作。2014年7月，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正式展開；並於10月落實與智利的自由貿易協定。同年12月，財政司司長率領商貿代表團訪問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2015年5月，宣布與加拿大完成談判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協定有助促進香港與加拿大之間的投資流動及帶動本地經濟。
- 香港紡織品管制安排於2014年11月全面放寬，令紡織品貿易更為便利。
- 2014年12月，中國香港成為首名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貿易便利化協定》的世貿成員。《協定》旨在推動各世貿成員改善和協調進出口和通關程序，減低貿易成本。《協定》將在三分之二世貿成員加入後正式生效。
- 2014年12月，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在CEPA框架下簽署《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率先在廣東省落實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深化粵港兩地服務貿易合作之餘，亦為2015年內地全境基本實現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樹立楷模。
- 2015年1月成立「閩港合作會議」，提升閩港交流和合作層次，促進兩地發展。
- 分別在2014年12月及2015年4月為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和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遼寧和山東各開設一個聯絡處，並計劃明年在內地中部地區開設一個聯絡處，協助港人港企更好地把握內地發展機遇。
- 2015年4月13日，中央政府宣布回應特區政府的請求，即日起將深圳戶籍居民訪港「一簽多行」調整為「一周一行」。新措施有助加強特區政府打擊水貨活動的成效，亦有助紓緩訪港旅客數字持續增長對本港部分地區的影響。
- 2014年7月完成檢討《旅館業條例》，提出一系列優化旅館發牌制度及提升打擊無牌旅館的執法能力建議，並廣泛諮詢公眾。計劃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

- 繼續推動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2014年10月，立法會通過有關移轉相關法定職能的附屬法例。由於部分立法會議員「拉布」，相關的人事及撥款建議未能趕及在2014-15財政年度內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新政策局因而尚未成立。立法會於2015年6月再次通過更新了的附屬法例，人事及撥款建議亦於同月再度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我們期望創新及科技局能夠盡快成立，以促進相關界別及整體經濟的發展。
- 2015年3月，行政長官委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科技顧問，就創新及科技的發展策略提供意見。同年4月將「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重組成為「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由顧問擔任主席，就如何具策略性及按階段提升香港的創新及科技領域，向政府提供意見，特別集中研究如何善用香港「一國」及「兩制」的優勢，並進一步加強「官產學研」之間的協調。
- 2015年4月，宣布實施經修訂的工業邨計劃，著手研究由香港科技園公司在工業邨內興建及管理專用的多層工業大廈作出租之用，以強化創新及科技行業在港的產業鏈，以及更善用現有3個工業邨的土地。
- 2015年2月，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50億元，並將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納入基金之內，為創新及科技發展提供長遠及全面的支援。
- 2015年4月，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新的「企業支援計劃」，鼓勵更多私營機構投資研發。新計劃支持各種規模的企業進行研發，並以等額出資方式向成功申請的企業提供每個項目最多1,000萬元的資助，亦不設收回資助款額的規定。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申請期進一步延至2016年2月底，繼續協助本地企業取得商業信貸。截至2015年5月底已有超過1萬零1百宗申請獲批，總擔保額超過331億元。
- 2015年2月宣布在未來3年以先導形式推行一系列措施，透過優化本地和參與海外的時裝活動，推廣香港時裝設計師和品牌；為新成立和具潛質的時裝設計企業推行培育計劃；為時裝設計畢業生提供海外實習和進修機會；以及資助業界參與國際比賽和展覽等，以促進時裝業持續發展預計涉及現有和新的資源約5億元。
- 2014年9月，新加坡成為繼韓國和德國後，第三個地方與香港推出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e-道)的安排，便利居民出行。
- 有效的解決爭議制度是香港維持區內以至全球競爭力所不可或缺。香港在提供解決爭議服務方面極具競爭優勢。由於香港擁有大量專業人才及世界級的解決爭議服務機構和設施，並有與時並進的法制為後盾，故此有實力在亞太區的解決爭議服務上擔當領先的角色。作為本港服務業的一環，我們的解決爭議服務(包括仲裁及調解)會繼續作出貢獻，促進香港的競爭力以及提升本地生產總值。
- 2015年1月，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與總部位於海牙的「常設仲裁法院」分別簽訂東道國協議及相關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從而便利在香港進行「常設仲裁法院」負責管理的仲裁，特別是涉及一位或多位來自亞洲的當事人的國際投資爭議，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投資仲裁地點的吸引力。

- 2014年11月，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在香港設立首個在內地以外的仲裁中心，提供國際海事爭議仲裁服務，進一步加強香港在解決該等爭議的角色，並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
- 2014年12月成立「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法律、仲裁及相關界別的代表，就在國際層面發展及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的策略，提供意見及作出整體協調，讓香港能更有效地應對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所面對的挑戰和機遇。
- 2015年1月，律政司推出政府行政人員調解手冊，為公務員提供實務指引，進一步在社會及政府內建立健康調解文化。
- 大嶼山毗鄰香港島的核心商業區，隨著未來數年港珠澳大橋、屯門赤臘角連接路、機場三跑道系統等

大型基建落成；新界西部地區包括洪水橋、元朗南等陸續發展；以及鄰近珠江三角洲西部城市經濟持續增長，大嶼山的地理位置非常優越。落實大嶼山短、中、長期的各項規劃，平衡發展和保育的關係，不但有利大嶼山自身的社區和經濟發展，對香港未來的社會和經濟發展亦非常重要。

- 為籌劃大嶼山發展，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在2014年1月成立，至2014年7月已制訂發展的建議策略性定位及概括發展方向。同時，政府至2015年中已開展了3項專題研究，其中一項大嶼山經濟發展策略及商業用地的市場定位研究將於2015年第三季完成；其餘兩項包括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可行性研究，以及昂坪至大澳纜車系統及長沙與索罟群島水療度假村發展的初步研究，將分別於2016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完成。此外，大澳及梅窩地區設施及南大嶼道路狹窄彎位的改善工程亦已陸續展開。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佔地130公頃，將可發展「橋頭經濟」，創造商機及就業機會。政府已於2015年1月開展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研究，預計研究2017年第一季完成。
- 香港需要繼續壯大固有的龍頭產業，並培育新的產業，豐富產業內容，促進百業興旺，讓青年人學以致用，讓所有人各展所長。香港的漁農業雖然規模不大，但為市民提供不少優質的鮮活漁農產品。本地漁農業的持續發展，不單能滿足市民對優質鮮活漁農產品的需要，作為一項產業也能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

- 2014年7月，總值5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開始接受申請，支援提升漁業競爭力。
- 2015年3月底，就新農業政策完成公眾諮詢。各界大致傾向支持政府建議的發展方向，包括設立農業園、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以及加強對農民提供的支援。就具體落實措施收集到的意見則較多元化。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亦已於2015年6月9日舉行公聽會。政府正整理諮詢所得的意見，並會盡快制訂詳細建議和推行時間表以逐步落實措施。

